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-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第七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、選課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第九條 教師教授課程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- 1.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 - 2.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 - 3.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4.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第十條 本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，應自動迴避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